

种子法与种子管理 实务全书

主编：杨晓涛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总 目 录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释义	(1)
第二篇	加入 WTO 我国种子产业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85)
第三篇	种子法律事务	(137)
第四篇	种质资源保护	(449)
第五篇	品种选育与审定	(473)
第六篇	种子生产管理	(747)
第七篇	种子加工与贮藏	(845)
第八篇	种子经营管理	(947)
第九篇	种子质量检验与认证	(1051)
第十篇	种子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	(1291)
第十一篇	种子使用纠纷处理及案例评析	(1359)
第十二篇	种子新品种保护	(1417)
第十三篇	种子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汇编	(1505)

分 目 录

(第三卷)

第十一篇 种子使用纠纷处理及案例评析

第一章 种子使用者的权益及保护	(1361)
第一节 种子使用者的权益保护的意义	(1361)
一、种子使用是种子生产经营的最终目的	(1361)
二、种子使用者的权益	(1362)
三、种子使用者权益的保护方式	(1364)
第二节 种子使用者权益受损及赔偿	(1365)
一、种子使用者权益受损的类型	(1365)
二、损失的赔偿	(1367)
第二章 种子纠纷处理	(1372)
第一节 种子纠纷处理概述	(1372)
一、种子纠纷的概念	(1372)
二、种子纠纷的处理方式	(1372)
三、种子纠纷处理的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76)
第二节 种子纠纷处理	(1376)
一、种子经营者的义务	(1376)
二、种子经营者的违法责任和法律制裁	(1378)
三、种子纠纷的处理	(1380)
第三节 种子案件的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	(1382)
一、种子民事案件的主管	(1382)
二、调解的程序	(1383)
三、仲裁的原则和程序	(1384)
四、种子案件的民事诉讼	(1384)
第三章 种子纠纷案例评析	(1388)
案例一：改变品种名称造成杂交水稻假种子案	(1388)
案例二：假稻种坑农牟暴利案假种坑农案	(1389)

案例三：退化良种减产案	(1390)
案例四：假棉种坑农案	(1390)
案例五：非法经销杂交玉米假种子案	(1391)
案例六：违法经销未审定品种“巨丰”大豆种子案	(1392)
案例七：5000余亩颗粒无收假种毁农案	(1393)
案例八：不符国家规定标准的假玉米种子案	(1394)
案例九：假红富士果树苗毁农案	(1394)
案例十：早稻变晚稻假种案	(1396)
案例十一：伪劣种子害农案	(1398)
案例十二：林木种子“调包”案	(1398)
案例十三：“科学”假玉米案	(1399)
案例十四：假油菜种子案	(1400)
案例十五：劣质大白菜种子案	(1401)
案例十六：纯度不合格大椒种子案	(1402)
案例十七：异常气候引起“假小麦种子”案	(1403)
案例十八：栽培不当引起抽苔的“8398”甘蓝种子案	(1404)
案例二九：不良气候引起“假菜豆种子案”	(1406)
案例二十：虚假广告损农案	(1408)
案例二十一：说明不清引发纠纷案	(1410)
案例二十二：违规推广伤农案	(1411)
案例二十三：不懂科学引发种子官司案	(1413)
案例二十四：水稻良种“不良”案	(1413)
案例二十五：种站设卡罚款外地良种不准入案	(1414)

第十二篇 种子新品种保护

第一章 种子新品种保护制度	(1419)
第一节 种子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必要性	(1419)
一、优良的种子品种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获得农产品高产、 优质的内在因素	(1419)
二、种子新品种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419)
三、种子新品种保护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1421)
第二节 国际种子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422)

一、保护植物新品种日内瓦公约	(1422)
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的建立与发展	(1424)
三、WTO 对种子新品种保护的规定	(1427)
第三节 我国种子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427)
一、我国种子新品种保护工作的状况	(1427)
二、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建立	(1429)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1431)
第一节 品种权的涵义	(1431)
一、植物新品种的概念	(1431)
二、品种权的概念	(1434)
三、品种权的法律特点	(1434)
五、品种权的效力	(1436)
六、品种权与专利	(1437)
七、品种保护与品种审定	(1438)
第二节 品种权的内容	(1441)
一、品种权人的权利	(1441)
二、品种权人的义务	(1444)
三、品种权的客体	(1445)
四、品种权的主体	(1445)
第三节 品种权的归属与转移	(1447)
一、品种权的归属	(1447)
二、品种权的转移	(1450)
三、品种权的限制	(1451)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1452)
第一节 授予品种权的形式条件：新颖性	(1453)
一、品种权保护范围	(1453)
二、品种权品种名称	(1453)
三、品种权必须具有新颖性	(1454)
第二节 授予品种权的实质性条件：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1455)
一、品种权的特异性	(1455)
二、品种权的一致性	(1456)
三、品种权的稳定性	(1457)
第三节 授予品种权的其他条件和部门	(1457)

一、授予品种权的禁止条件	(1457)
二、授予品种权的部门	(1458)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和审查批准	(1459)
第一节 品种权的申请	(1459)
一、申请品种权单一性的原则	(1460)
二、申请品种权前的准备	(1460)
三、申请品种权应提交的文件	(1461)
第二节 品种权申请的受理与审批	(1462)
一、品种权申请受理	(1463)
二、品种权的初步审查	(1464)
三、品种权申请公告	(1464)
四、品种权实质审查	(1464)
五、品种权授权公告	(1465)
第三节 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复审	(1466)
一、复审请求的提出	(1467)
二、复审请求的审查程序	(1468)
三、复审的后续法律问题	(1469)
第五章 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470)
第一节 品种权的期限	(1471)
一、品种权期限的概念	(1471)
二、品种权的期限时间	(1471)
第二节 品种权的终止	(1471)
一、品种权终止概念	(1471)
二、品种权终止的原因	(1472)
第三节 品种权的无效宣告	(1473)
一、请求宣告品种权无效的理由	(1473)
二、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要求	(1473)
三、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程序	(1474)
四、无效宣告的后续法律问题	(1475)
五、登记和公告	(1475)
六、宣告品种权无效的法律效力	(1476)
第六章 品种权的正确行使和代理	(1477)
第一节 品种权的实施	(1477)

一、品种权实施的含义	(1477)
二、品种权实施的形式	(1478)
三、品种权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1478)
第二节 品种权的实施许可	(1479)
一、品种权实施许可	(1479)
二、品种权实施许可的种类	(1480)
第三节 品种权的转让	(1482)
一、品种权转让的概念	(1482)
二、品种权的转让应注意的问题	(1482)
三、品种权转让应履行的手续	(1482)
第四节 品种权申请代理	(1483)
一、品种权申请代理概念	(1483)
二、品种权代理的特征	(1484)
三、品种权代理的作用	(1485)
四、品种权代理人的条件	(1486)
五、品种权代理机构	(1487)
六、品种权代理人的任务	(1488)
第七章 品种权的法律保护	(1494)
第一节 品种权法律保护概述	(1494)
一、品种权的行政保护	(1495)
二、品种权的行政诉讼保护	(1498)
三、品种权的民事诉讼保护	(1498)
四、品种权的刑事诉讼保护	(1498)
第二节 品种权侵权保护	(1499)
一、品种权侵权行为简述	(1499)
二、侵犯品种权行为的构成要素	(1499)
三、行政处理种类	(1500)
四、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	(1500)
第三节 假冒授权品种保护	(1501)
一、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简述	(1501)
二、行政处理种类	(1501)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	(1502)
第四节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注册名称保护	(1502)

- 一、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注册名称行为简述 (1502)
- 二、行政处理种类 (1503)
-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条款 (1503)

第十三篇 种子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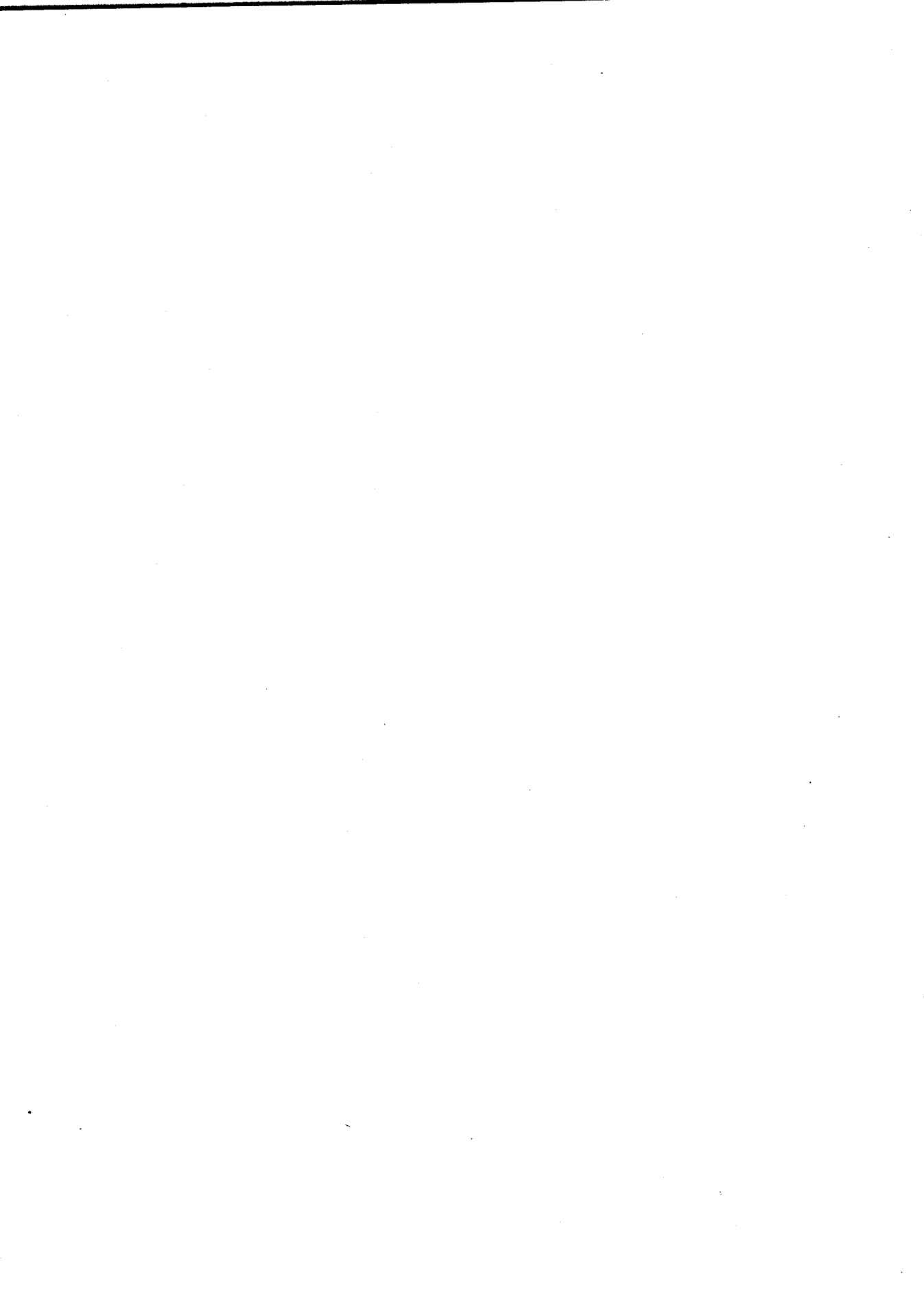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种子综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1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1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1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56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79)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1585)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1590)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159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594)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	(1604)
关于发放和使用种子检验员新证、章的通知	(1607)
《中国种子管理员证》及《中国种子管理》胸章管理办法	(1610)
全国食用菌菌种暂行管理办法	(1613)
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616)
关于申报举办农作物种子交易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1)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	(1623)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162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3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1640)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165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1656)

植物检疫条例	(1659)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林业部分)	(166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农业部分)	(1669)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1677)
进出境装载容器、包装物动植物检疫管理试行办法	(1680)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1682)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168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689)
关于深入开展农业生产资料打假联合行动的通知	(1698)
关于加强肥料、农药、种子市场管理的通知	(1701)
关于进一步加强肥料、农药、种子管理的通知	(1705)
第二章 作物种子标准规范	(1707)
谷类、豆类作物种子粗蛋白质测定法 (半微量凯氏法)	(1707)
谷类、油料作物种子粗脂肪测定方法	(1712)
马铃薯种薯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172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	(1728)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扦样	(173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净度分析	(175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发芽试验	(177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	(1798)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水分测定	(181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其他项目检验	(1814)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1835)
粮食作物种子 豆类	(1839)
种薯	(1841)
经济作物种子 纤维类	(1845)
经济作物种子 油料类	(1849)
中国哈密瓜种子	(1852)
人参种子	(1854)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	(1865)
主要农作物种子贮藏	(1872)
蔬菜种子	(1877)
绿肥种子	(1888)

主要农作物包衣种子技术条件	(1891)
瓜菜作物种子瓜类	(1900)
籼型杂交水稻“三系”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1903)
玉米杂交种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1915)
水稻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1924)
小麦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1932)
大豆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1940)
高粱杂交种繁育制种技术操作规程	(1947)
籼型水稻不育系(或杂交种)与保持系种子真实性室内检验方法	(1954)
第三章 牧草种子标准规范	(1956)
·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1956)
豆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	(1989)
禾本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	(1993)
白沙蒿、伏地肤种子质量分级	(1996)
第四章 苗木标准规范	(1999)
柑桔苗木产地检疫规程	(1999)
人参种苗	(2007)
柑桔嫁接苗分级及检验	(2010)
苹果苗木	(2016)
苹果无病毒苗木繁育规程	(2023)
苹果无病毒苗木	(2032)
附录 部分标准清理整顿前后标准号对照表	(2039)

第十一篇

种子使用纠纷处理及案例评析



第一章 种子使用者的权益及保护

第一节 种子使用者的权益保护的意义

种子纠纷是指种子购买者和种子使用者（以下统称种子使用者）在购买种子和使用种子过程中与种子经营者之间就其双方的权益和责任问题而发生的争执。种子使用者认为他所购买到的是假冒伪劣种子，或者种子经营者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义务，致使其遭受了损失，要求种子经营者给以赔偿；而种子经营者则认为他所销售的种子没有质量问题或者他已经完全履行了义务，种子使用者的损失完全是由于自然气候或自身栽培技术等问题造成的，种子经营者没有赔偿责任。可见种子纠纷产生的原因一般是由损失发生，争执的焦点在于种子经营者是否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正确处理种子纠纷首先必须明确争执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种子使用是种子生产经营的最终目的

种子使用是将种子用于农业生产的过程，是选育、生产、经营种子的最终目的，种子只有通过使用才能够发挥其增产增收的作用。

由于种子分为大田生产用种子、原种和亲本种子等，所以种子的使用可以分为大田生产用种的使用、亲本种子的使用、原种的使用等。生产用种主要用于大田生产，生产农业产品（如粮食、蔬菜、水果、花卉等）。亲本种子的使用主要是用于配制杂交种，原种的使用主要是用于繁殖大田生产用种子。种子使用主要是指大田生产用种的使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亲本和原种进入市场，亲本和原种的使用也会逐渐增加。

种子使用者主要是从事种植业的农民，但不完全是农民，还包括使用种子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比如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等。随着农业种植业结构的调整，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的发展，农业生产愈来愈规模化、企业化，使用种子的农业企业会愈来愈多。此外种子的使用者还包括种子的生产者，它们使用的是亲本或原种。

在我国目前种子的使用者最主要的还是广大农民。农民耕地数量有限，

经济条件比较差，农业生产是农民的主要生活来源，种子对从事种植业的农民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同时农民文化素质比较低，自我保护意识差，保护能力有限，所以国家对保护种子使用者的权益给予特别重视。

种子使用者与种子购买者有联系，也有区别。一般情况下种子使用者总是根据自己不同的需要和目的，自己购买种子，自己使用，这时种子使用者就是购买者。但也有的时候，种子使用者可能委托他人购买种子，或使用他人购买的种子。况且，种子购买者也可能是为了再行销售购买种子。

二、种子使用者的权益

权益是权利和利益的简称，种子使用者的权益是指种子使用者在购买种子、使用种子时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应享有的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和要求他人（如种子生产、经营者等）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权利，以及根据该权利可以获得的好处。具体是指种子使用者在购买种子时不致因种子经营者或生产者的原因而购买到不合格种子，假冒伪劣种子及在交易过程中受到欺诈等；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为种子包装标识上缺乏必要的安全标志或明确的使用方法说明而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种子在正确使用后能够获得预期的收益等。

种子使用者的权益主要包括：

（一）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种子使用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种子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财产权利包括既有的和预计应当获得的。农民在使用不合格的种子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种子后，会给农民带来损失，使原本可以正常种植并获得的收益减少或者丧失。此外，种子可能会存在对人身的损害，特别是包衣种子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包衣种子多使用对人体有害的农药制成，需要特别标注以警示使用者，防止误用造成损害。一些经营者可能使用不符合标准或限制使用的剧毒农药作为包衣，都可能给种子使用者造成人身损害。

（二）知悉真实情况的权利

种子作为特殊商品，除了特别关注的4项质量指标（即纯度、净度、水分、发芽率）外，品种的特征特性、栽培要点、使用条件等都是尤其重要的，种子经营者才有义务加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种子使用者在购买种子时，一般都告诉经营者他所购种子的特殊栽培目的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根据购买者的要求提供适当的种子，而不能为推销种子作虚假的宣传和错误诱导。除了种子标签上的说明外，种子购买者要求经营者提供其他与

种子使用有关的情况如早熟、抗病、抗寒、耐热等，种子经营者也应当提供真实的情况。

（三）自主选择购买种子的权利

包括种子使用者有权选择购买地点，在本地或者在外地购买；有权选择购买单位即购买谁的种子；有权选择购买的作物种类和品种；有权选择购买种子的品牌；有权选择购买的数量等；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其中剥夺以上任何一项权利的行为都是侵犯种子使用者自主购买种子权的行为。这种侵犯不论侵犯者的主观目的如何，即使侵犯者自认为，或者确实是出于对种子使用者的利益考虑，也是侵犯种子使用者自主购买权的行为。

强迫购买或者变相强迫购买都是违背种子使用者的意志、侵犯种子使用者自主购买权的行为，为法律所禁止，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强行强迫购买目前一般比较少见，但是变相强迫购买的行为还是存在。比如强行以粮换种，在交售公粮中扣押粮食，或者只收购指定购买的种子生产的粮食等。在调整种植业结构中，一些政府部门可能急功心切，疏于引导，而是强迫农民购买指定品种的种子等都是侵犯农民自主购买权的行为。

强迫者可以是政府部门，也可以是种子经营单位，或者政府与种子经营单位联合的行为，但多以政府为主，因为政府具有强大的行政权力，当事人必须服从。

强迫的手段不限，但必须是剥夺了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但是不能够认为当事人存在自主选择权就不是强迫。比如，当地政府或者村委会规定，本村农民玉米只能够种植农大 108，如果不种植玉米，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种。表面上当事人具有自主选择权利，实际上当事人为了种植玉米不得不种植农大 108，或者当事人只好放弃玉米种植，这也是剥夺了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利。

（四）公平交易的权利

种子使用者购买种子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质量保障不仅指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子质量标准，而且应当符合种子经营者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所谓明示担保是指种子的经营者对种子的特征特性等所做的一种声明或陈述。当经营者在种子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时，经营者便已做出保证，保证种子质量和性能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当经营者在种子的说明或标签中标明了种子所具有的抗病性、早熟性、丰产性等质量状况时，这也成为了种子经

营者的一项保证，证明该种子的质量状况能够达到说明的情形；同样，当种子经营者以图片的形式表明种子的质量时，说明种子经营者保证种子生产出来的产品符合图片表明的质量。

默示担保是依法产生的，它是指用于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作为种子的一般目的。即使没有明确说明，对于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标准。对于没有标准的，也应当具备作为种子使用的基本性能，如果纯度极低，或根本就没有发芽力，或者严重感染病虫害等就丧失了作为种子的性能，经营者对此应当承担责任。

种子是固体，根据国家计量法，应当使用克或千克作为计量单位，而不应当使用毫升等体积单位。对于籽粒比较大，数量比较少的，可以以粒为计数单位。种子包装上应当标明种子的数量，标明的数量不得少于实际的数量。如果数量不足的，种子使用者有权要求更换或赔偿损失。

（五）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出售种子的经营者予以赔偿。《种子法》规定，不论是属于种子生产者或其他经营者的责任，出售种子给使用者的经营者都有义务先行赔偿，而不能够因为是种子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任而要求其他责任人赔偿后才予以赔偿。这防止了经营者互相推诿责任，保护了使用者的利益。赔偿额范围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三、种子使用者权益的保护方式

种子使用者权益的保护方式有自我保护、社会保护、行政保护、法律保护等。

种子使用者的自我保护是指种子使用者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分割，并同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的一切个人活动。

社会保护是指消费者及消费者民间组织通过一定的社会活动所采取的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行政保护是指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督促经营者履行义务和职责，规范经营者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经营者给以处罚，从而确保消费者权益的实现。保护种子使用者权益的重要部门是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种子管理机构。各级种子管理机构根据授权在本辖区内签发和管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将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杜绝在

种子市场外，间接保护种子使用者权益不受损害；通过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直接保护种子使用者的权益。

法律保护是指从立法的角度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国家以法律的形式把消费者的权利固定下来。种子使用者同一般消费者一样，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分布在多个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办法》、《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等种子管理法规直接规定了种子生产经营者的义务责任，明确了种子使用者的权益及保护办法，是维护种子使用者权益的重要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责任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计量法》、《价格法》、《刑法》、《民法》等法律法规对此也作了适当的规定。

第二节 种子使用者权益受损及赔偿

一、种子使用者权益受损的类型

(一) 种子质量不合格

种子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保证农业生产的安全，国家或地方对部分特别重要的农作物种子制定了强制性标准。所有生产经营的种子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没有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种子，禁止生产和销售。种子质量不合格常常导致种子使用者减产减收，比如种子纯度不够，杂交玉米种子中有超过标准规定的不育系种子，造成大量的空秆，必然严重影响玉米的产量，减少农民预期的收益；再如发芽率不高，净度不够，水分超标等都减少了实际购种量，给种子购买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 假冒种子

假种子是指经营者交付给种子购买者的种子不是种子购买者所约定购买品种的种子，或者种子包装标明的种子与实际包装的种子不相符而又没有告诉购买者。比如农民购买中椒四号大椒种子，种子销售者实际交付的是其他品种的大椒种子，甚至是尖椒种子等，当种子使用者进行生产后却得不到预期收获。

冒牌种子是指假冒他人品牌的种子。品牌是生产经营者的无形资产，名牌往往是高质量和信誉的象征。冒牌种子一般质量低劣，不仅损害名牌种子的信誉，也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